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09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 (1)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3) 关于挂牌转让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资产的议案；
- (4) 关于挂牌转让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股权的议案；
- (5) 关于惠州燃气投资博罗县管道燃气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物流盐田 VMI 中心”的议案；
- (8) 关于物流公司钢结构仓库报废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 (9) 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披露情况

提案 (1) ~ (5)、(7)、(8)、(10) 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提案 (6)、(9) 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楼 4006 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焯淳。
-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2009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 3、200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3	关于挂牌转让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资产的议案			
4	关于挂牌转让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股权的议案			
5	关于惠州燃气投资博罗县管道燃气项目的议案			
6	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的议案			
7	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物流盐田 VMI 中心”的议案			
8	关于物流公司钢结构仓库报废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9	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